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宝”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中青宝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事项：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

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注销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注销事项申报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与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股东、公司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能够有效调动激励对象对公司长远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4.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6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5.19 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和授权

1.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2,788,000 份进行注销，同时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 3,630,000 份，共计注销 6,418,000 份股票期权。

2.2023 年 10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中 8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630,000 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2.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中“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期权总量 40%的份额；公司层面业绩考

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总收入为 274,759,492.91 元，相比于 2021 年营业总收入 336,409,437.64 元同比增长了-18.33%，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原人数-离职人数）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合计 2,788,000 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申请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黄环宇

刘从珍

2023 年 10 月 26 日